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3 至 2014 年相继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的议案》，变更会计政策及公司持有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核算方法。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需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上述准则。根据上述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并按照各项具体准则相关衔接规定在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准则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亦无需要按照上述各项准则进行追溯调整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范围进行了重新界定。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金融资产中进行核算，并调整比较财务报表，对 2013 年财务报表重述项目和金额如下：

需调整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	母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303,758.00	14,997,508.00
长期股权投资	-270,303,758.00	-14,997,508.00

基于此，公司重新审视了对盛京银行的股权投资。

二、拟变更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出资 15 亿元入股盛京银行 3 亿股，持股比例为 8.12%，为其并列第三大股东，并在其董事会推荐一名股东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将该笔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且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每季度确认投资收益。

在证券公司业务深化创新的背景下，本公司积极践行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发展战略，并着重发展了资本消耗型业务，对净资本的需求不断增加。2013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4 年 4 月 26 日，盛京银行进行

了两次增资扩股，本公司未参与增资，公司持股比例稀释至 6.82%。2014 年 5 月 30 日，在盛京银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未继续推荐股东董事及独立董事。同时，公司近年与盛京银行的业务协同和合作极为有限，预计该现状在未来不会发生变化。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对盛京银行的投资进行了重新审视，公司对盛京银行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基于此，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认为该股权投资不再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服务，而是作为一项获取资本增值的投资，未来时机适宜时将可能出售该股权来改善现有资产结构。因此，公司计划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计量该笔投资，按照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将盛京银行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和计量。

本次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的调整无需对期初数进行调整，对比较报表无影响。调整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237,714.42 万元，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相应增加。2013 年，公司按权益法确认了 39,400.93 万元投资收益；2014 年，公司按权益法确认了 26,993.32 万元投资收益；本次变更后，不再根据盛京银行损益情况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该笔股权投资转入金融资产后，相关损益的确认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按照 2014 年前三季度的平均收益测算，该调整将减少本

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收益约 8,997.77 万元；同时，该调整也将对以后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及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及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及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现金流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变更。

六、风险提示

变更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尚需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盛京银行股权核算方法变更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